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0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

公司2010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方案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俞能宏、钱进、李健、潘立生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